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及专项审阅报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u>内容</u>	<u>页码</u>
专项审阅报告	1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2 - 3
备考合并利润表	4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5 – 70

专项审阅报告

德师报(阅)字(16)第 R0051 号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包括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统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反映基于该编制基础列报的贵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对编制基础的说明。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贵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CMOC Co., Limited. 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铜钴业务所构成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目的而编制,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本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6 年 12 月 26 日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1	15,215,873	11,400,58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五)2	-	6,143
应收票据	(五)3	1,134,761	602,080
应收账款	(五)4	1,373,010	1,213,119
预付款项	(五)5	620,229	301,131
应收利息		93,352	86,298
其他应收款	(五) 6	929,409	725,017
存货	(五) 7	4,753,601	5,078,906
其他流动资产	(五) 8	843,382	3,162,681
流动资产合计		24,963,617	22,575,959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 9	2,907,087	2,373,165
长期股权投资	(五) 10	1,225,878	1,260,507
固定资产	(五) 11	23,507,577	20,184,746
在建工程	(五) 12	1,747,570	4,681,594
存货	(五)7	4,040,639	3,762,023
无形资产	(五) 13	15,535,804	16,007,194
生物资产		32,649	26,877
长期待摊费用	(五) 14	117,134	124,475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15	419,974	447,11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 16	4,641,464	3,742,22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4,175,776	52,609,920
资产总计		79,139,393	75,185,879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17	4,076,737	2,906,1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五)18	2,829,930	1,604,854
应付票据	(五)19	640,000	782,730
应付账款	(五)20	651,746	856,011
预收款项	(五)21	73,917	58,86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2	338,778	312,869
应交税费	(五)23	55,925	5,903
应付利息	(五)24	92,532	53,943
应付股利	(五)25	27,886	27,886
其他应付款	(五)26	1,079,834	814,975
预计负债	(五)31	6,979	3,67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7	2,448,039	2,494,90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8	19,671,154	29,574,743
流动负债合计		31,993,457	39,497,55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29	12,525,478	1,941,586
应付债券	(五)30	2,000,000	2,000,000
预计负债	(五)31	1,263,530	1,012,475
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15	4,877,132	4,785,68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32	1,663,837	1,445,95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329,977	11,185,694
负债合计		54,323,434	50,683,244
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6,243,496	16,168,432
少数股东权益		8,572,463	8,334,203
股东权益合计		24,815,959	24,502,63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139,393	75,185,879

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法定代表人:

李朝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顾美凤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张伟红



备考合并利润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附注	2016 年 1 月 1 日 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五)33	13,061,278	16,383,910
其中：营业收入		13,061,278	16,383,910
减：营业成本	(五)33	10,445,355	12,305,220
营业税金及附加	(五)34	243,682	398,989
销售费用	(五)35	127,928	180,632
管理费用	(五)36	401,656	637,438
财务费用	(五)37	(36,932)	186,984
资产减值损失	(五)38	308,877	281,71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五)39	32,750	28,679
投资收益(损失以“一”号填列)	(五)40	155,707	116,5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4,910	(9,859)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一”号填列)		1,759,169	2,538,200
加：营业外收入	(五)41	21,628	50,15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收入		26	4,079
减：营业外支出	(五)42	71,988	174,7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38	62,016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708,809	2,413,577
减：所得税费用	(五)43	263,413	331,130
四、净利润(亏损总额以“一”号填列)		1,445,396	2,082,4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71,013	1,655,377
少数股东损益		174,383	427,07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4	661,463	(1,142,863)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2,811	(1,680,632)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3,179)	6,175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13,179)	6,175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405,990	(1,686,807)
1.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42,469	(1,416,125)
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3,521	(268,988)
3. 衍生套期工具重新计量		-	(1,69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68,652	537,769
六、综合收益总额		2,106,859	939,5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663,824	(25,25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43,035	964,839

(一) 概况

1、公司基本情况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洛阳钼业”)是由洛阳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矿业集团”)和鸿商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商控股”)在洛阳栾川钼业集团有限公司基础上,于 2006 年 8 月 25 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公司 2006 年 12 月 3 日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国合字[2007]7 号文核准同意发行不超过 124,61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含超额配售 16,2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全部为普通股。本公司于 2007 年 4 月 25 日发行 108,360 万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并于 2007 年 4 月 26 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交易。H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476,781 万股。

2007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又发行了超额配售股份 10,836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 元。超额配售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487,617 万股。

2012 年 7 月 1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2]942 号文《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54,2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截至 2012 年 9 月 26 日止,本公司已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0,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0.20 元,相关股票于 2012 年 10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次 A 股发行后,本公司股本总计为 507,617 万股。

2014 年 11 月 24 日,证监会以证监许可[2014]1246 号《关于核准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900,000,000.00 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完成发行。

2015 年 6 月 23 日,因满足提前赎回权触发条件,经本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本公司决定于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市后行使提前赎回权。截至 2015 年 7 月 9 日收市,共有面值为 4,854,442,000 元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成本公司股票,占本公司所发行全部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99.07%,转股完成后,本公司总股本增至 562,907 万股。

2015 年 8 月 28 日,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本次转增已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完成。本公司转增后总股本总计为 1,688,720 万股。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的经营范围主要为钨钼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深加工,钨系列产品的采选、冶炼,钼钨系列产品、化工产品的出口,铜系列产品的采选以及黄金、白银的采选、生产和销售等。

本公司注册办公室及本公司业务的主要所在地为河南省洛阳市栾川县城东新区画眉山路伊河以北。

(一) 概况-续

2、交易背景

2.1 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2016 年 4 月 27 日, 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 CMOC Co., Limited. ("CMOC Ltd") 与 Anglo American PLC ("英美资源") 下属 Ambras Holdings S.A.R.L., ANGLO AMERICAN LUXEMBOURG SÁRL ("AA Luxembourg"), Anglo American Marketing Limited ("AAML"), ANGLO AMERICAN CAPITAL PLC ("Capital PLC"), ANGLO AMERICAN CAPITAL LUXEMBOURG SÁRL ("Capital Luxembourg") 及 Anglo American Service (UK) Limited ("AASL") 签署收购协议, 以美元 1,500,000 千元收购相关公司所持有的:

- (1) American Fosfato Brasil Ltda. ("AAFB", 现已更名为 Copebras Indústria Ltda.)、Anglo American Niobio Brasil Ltda. ("AANB", 现已更名为 Niobras Mineração Ltda.) 各自 100% 股东权益;
- (2) AAML 的铌销售业务 ("NMD");
- (3)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

根据收购协议, 最终收购对价需要根据交割时的账面现金余额和营运资金净额进行调整。该项收购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完成资产交割, 实际收购对价为美元 1,686,514 千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2.2 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2016 年 5 月 9 日, CMOC Ltd 及本公司 (作为 CMOC Ltd 的担保方) 与 Phelps Dodge Katanga Corporation ("PDK") 及 Freeport-McMoRan Inc. ("Freeport") (作为 PDK 的担保方) 签署收购协议, 以美元 2,650,000 千元收购 PDK 所持有的 Freeport-McMoRan DRC Holdings Ltd., ("FMDRC", 现已更名为 CMOC International DRC Holdings Limited) 所持有的 100% 股权。FMDRC 持有位于百慕大的 TF Holdings Limited ("TFH") 70% 的股权, 而 TFH 持有 80% 位于刚果(金)境内的 Tenke Fungurume Mining S.A. ("TFM") 股权。此次交易完成后, 本公司将间接持有 TFM 56% 的股权。

根据收购协议, 除了交易对价, 最终的收购对价还包括或有对价和交割现金余额。该项收购已于 2016 年 9 月 23 日获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并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资产交割, 实际收购对价为美元 2,664,742 千元。上述交易以下简称"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3、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3.1 境外铌磷业务

AANB 是一家 2001 年 6 月 1 日成立于巴西联邦共和国("巴西")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Ambras 和 AAFB 分别持有 647,690,253 股和 1 股 AANB 的股份。AANB、Ambras 和 AAFB 均由英美资源最终控制。

AANB 主要从事铌矿的露天开采以及通过破碎、格筛、浓缩、浸出及冶炼等工序对铌矿石进行加工, 使之成为符合客户需求的铌产品, 目前 AANB 唯一产成品为铌铁。

AANB 负责铌产品的生产和运营, 但不负责销售。AANB 将产品销售给 AAML, 由 AAML 负责将产品销售给终端客户。AAML 是一家成立于英国的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负责运营英美资源旗下铌产品和铁合金产品的销售业务, 最终控制方为英美资源。AAML 旗下之铌销售业务亦随本次交易一并转让予本公司, 以下与 AANB 合称"AANB 业务"。

(一) 概况-续

3、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3.1 境外铌磷业务 - 续

AAFB 是一家 1975 年 1 月 2 日成立于巴西圣保罗的有限责任公司。截止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Ambras 和 AA Luxembourg 分别持有 662,960,993 股和 7 股 AAFB 股份。

AAFB 的经营范围覆盖磷全产业链,具体包括磷矿的露天开采作业,从磷矿石中提炼加工五氧化二磷以及不同种类、不同组合的磷肥成品及中间产品的生产。AAFB 的主要产品包括高浓度磷肥(MAP、GTSP)、低浓度磷肥(SSG、SSP 粉末等)、动物饲料补充剂(DCP)、中间产品磷酸以及硫酸(硫酸主要自用)以及相关副产品(石膏、氟硅酸)等。AAFB 主要客户为巴西境内的化肥混合商。

3.1 境外铜钴业务

FMDRC 主要通过位于刚果(金)境内的子公司 TFM 从事铜、钴的开采、加工业务。FMDRC 下属的 TFH 于 1996 年 9 月 30 日成立于百慕大, FMDRC 持有 TFH 70%的股权;而 TFM 于 1996 年 11 月 30 日,成立于刚果(金), TFH 持有 TFM 80%的股权。FMDRC 通过 TFH 间接持有 TFM 56%的权益。于 2009 年 3 月, TFM 开始生产铜产品(主要为电解铜);于 2009 年 9 月,开始生产钴产品(主要为氢氧化钴)。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 CMOC Ltd 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境外铜钴业务所构成的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之目的而编制。为了向备考财务报表使用者提供更相关的信息,本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系假定如附注(一)所述的本次交易后所形成的业务架构自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期间的期初已经存在,本公司管理层根据下述方法和编制基础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

- 1、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以本公司 2015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合并财务报表以及 AAFB 和 AANB 业务及 FMDRC 的 2015 年度、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财务报表为基础,按照附注(三)所述的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编制而成。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假设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及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交易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模拟购买日"),本公司并于当日分别对 AAFB 及 AANB 业务及 FMDRC 实现控制。
- 2、根据签署的收购协议,收购境外铌磷业务的交易对价按照协议所约定的美元 1,500,000 千元以及交割日的账面现金余额和营运资金净额进行调整。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相关收购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时,并根据 AAFB 及 AANB 业务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现金余额及营运资金净额计算对价为美元 1,756,239 千元,折合人民币 10,746,427 千元,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核算,且未考虑利息费用。
- 3、根据签署的收购协议,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交易对价按照协议所约定包括:(1)固定现金对价美元 2,650,000 千元;(2)浮动现金对价即交割日 FMDRC 账面现金余额与基准现金余额美元 50,000 千元之间差额的 70%;(3)或有对价,即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 24 个月内,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 A 级铜和钴现货月平均交割价的均值分别高于每磅 3.50 美元和每磅 20 美元,则 CMOC Limited 应在不晚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向 PDK 支付总计美元 120,000 千元,其中铜部分的或有对价为美元 60,000 千元,钴部分的或有对价为美元 60,000 千元。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假设相关收购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完成时,根据 FMDRC 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现金余额调整计算的现金对价为美元 2,739,923 千元,折合人民币 16,765,589 千元,并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进行核算。此外,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为美元 22,411 千元,折合人民币 137,133 千元。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 续

- 4、对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所获得的各项资产、负债于 2014 年 12 月 31 日进行初始计量时，对因企业合并所承继的或有负债及预计将会从出售方获得的或有负债补偿以公允价值计量，同时公司管理层假设除采矿权外，其他通过收购所获得的可辨认资产和负债于模拟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一致，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收购境外铜钴业务所支付的收购溢价均来自于采矿权溢价。因此，将本次交易的对价与模拟购买日 AAFB 及 AANB 业务及 FMDRC 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以及因企业合并所承继的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预计将会从出售方获得的或有负债补偿等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采矿权，在后续期间内对相关采矿权按照附注三所述的会计政策进行摊销。
- 5、根据本公司与出售方在铌磷收购协议中的约定，本公司将通过此次收购获得 Capital PLC 持有的对 AANB 的债权以及 Capital Luxembourg 持有的对 AAFB 的债权。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假设于模拟购买日已经获得上述债权并在各会计期末作为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往来相应进行抵消；于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内 AANB 及 AAFB 实际已支付给 Capital PLC 和 Capital Luxembourg 的利息费用作为其他应收款核算。
- 6、在编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本公司管理层假设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过程中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于模拟购买日已经按照权责发生制原则在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相关交易费用金额计美元 38,613 千元，折合人民币 236,274 千元。
- 7、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分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列示“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所有者权益明细项目。
- 8、由于本备考财务报表是为本公司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之目的而编制，因此，本备考财务报表未列示备考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与此同时，本公司管理层未披露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的备考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备考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公允价值的披露、关联方及关联方交易的披露、分部报告等财务报表附注。

除上述编制基础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采用的各项会计政策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包括于 2014 年颁布的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制定。各项会计政策在附注(三)所述的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中披露。

以下将本公司及除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子公司构成的集团架构称为“本集团”或“洛阳钼业”，将本次交易后的集团架构，即包括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集团机构统称为“经扩大集团”。

(二)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编制基础 - 续

本备考财务报表按照上述的编制基础编制。上述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和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交易实际分别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及 2016 年 11 月 17 日完成；于实际购买日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与模拟购买日的被收购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同。于实际购买日，本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相关要求，确定实际购买日被购买方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因收购产生的可辨认无形资产和商誉(若有)，实际计量结果与按照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计量结果可能存在重大差异。此外，在编制本备考财务报表时，假设收购对价于模拟购买日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并不考虑资金的利息费用。因此，备考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利润表并不代表收购完成日及收购完成后经扩大集团的实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按照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基于该编制基础的经扩大集团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2、会计期间

经扩大集团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营业周期

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的营业周期通常为 12 个月。

4、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经扩大集团之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经扩大集团之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经扩大集团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相应的货币为其记账本位币。经扩大集团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经扩大集团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某些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外，本财务报表以历史成本作为计量基础。资产如果发生减值，则按照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在历史成本计量下，资产按照购置时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或者所付出的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负债按照因承担现时义务而实际收到的款项或者资产的金额，或者承担现时义务的合同金额，或者按照日常活动中为偿还负债预期需要支付的现金或者现金等价物的金额计量。

公允价值是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无论公允价值是可观察到的还是采用估值技术估计的，在本财务报表中计量和披露的公允价值均在此基础上予以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5、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续

公允价值计量基于公允价值的输入值的可观察程度以及该等输入值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的重要性，被划分为三个层次：

- 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 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 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6、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6.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则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6.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及商誉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成本指购买方为取得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和发行的权益性工具的公允价值。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为购买日支付的对价与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合并中所取得的被购买方符合确认条件的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在购买日以公允价值计量。

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作为一项资产确认为商誉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计入当期损益。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单独列报，并按照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经扩大集团将进行重新评估。

子公司的合并起始于经扩大集团获得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终止于经扩大集团丧失对该子公司的控制权时。

对于经扩大集团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丧失控制权的日期)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其自购买日(取得控制权的日期)起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对于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无论该项企业合并发生在报告期的任一时点,视同该子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经扩大集团的合并范围,其自报告期最早期间期初起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

子公司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按照本公司统一规定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厘定。

本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于合并时抵销。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但没有丧失对该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作为权益性交易核算,调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以反映其在子公司中相关权益的变化。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支付/收到对价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购买日作为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该股权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日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7.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 续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该多次交易事项为一揽子交易：(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独立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8、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该分类通过考虑该安排的结构、法律形式以及合同条款等因素根据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双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经扩大集团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具体详见附注(三)“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扩大集团根据共同经营的安排确认经扩大集团单独持有的资产以及按经扩大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经扩大集团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经扩大集团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负债；确认出售经扩大集团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经扩大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经扩大集团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经扩大集团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经扩大集团按照适用于特定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的规定核算确认的共同经营相关的资产、负债、收入和费用。

9、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企业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经扩大集团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外币业务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该日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2)为了规避外汇风险进行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按套期会计方法处理；(3)可供出售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列入股东权益“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以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0、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续

10.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为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所有资产、负债类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项目按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所有项目及反映利润分配发生额的项目按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股东权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与现金流量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以“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单独列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经扩大集团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1、金融工具

在经扩大集团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1.1 实际利率法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经扩大集团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续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会计进行确认和终止确认。

11.2.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经扩大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 经扩大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 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11.2.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经扩大集团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11.2.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经扩大集团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及其他流动资产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续

11.2.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11.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经扩大集团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各项事项：

- (1)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2)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3) 经扩大集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4)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5)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6) 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
 - 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
 - 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
- (7) 权益工具发行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8)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即于资产负债表日，若一项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
- (9) 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3 金融资产减值-续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该金融资产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 (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但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经扩大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并计入资本公积，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 以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减值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4 金融资产的转移和终止确认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经扩大集团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5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经扩大集团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划分为交易性金融负债：(1)承担该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回购；(2)初始确认时即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经扩大集团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可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和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经扩大集团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负债所在的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3)符合条件的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11.5.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除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外的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5.3. 财务担保合同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保证人和债权人约定，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保证人按照约定履行债务或者承担责任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减直接归属的交易费用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11.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经扩大集团(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1.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包括远期外汇合约、商品期货合约(上海期货交易所的铅、金和银期货标准合约)及商品远期合约等。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1.7.1. 可转换债券

经扩大集团发行的同时包含负债和转换选择权的可转换债券，初始确认时进行分拆，分别予以确认。其中，以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换取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结算的转换选择权，作为权益进行核算。

初始确认时，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按类似不具有转换选择权债券的现行市场价格确定。可转换债券的整体发行价格扣除负债部分的公允价值的差额，作为债券持有人将债券转换为权益工具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股权转让权)。

后续计量时，可转换债券负债部分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划分为权益的转换选择权的价值继续保留在权益。可转换债券到期或转换时不产生损失或收益。

发行可转换债券发生的交易费用，在负债成份和权益成份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与权益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权益；与负债成份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负债的账面价值，并采用实际利率法于可转换债券的期限内进行摊销。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1、金融工具 - 续

11.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续

11.7.2 与收入相关的嵌入式衍生工具

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主要产品阴极铜售价根据交付时的市场价格暂时确定，暂定价格通常根据交付时伦敦金属交易所所报的铜月平均现货价格于发货后一个月最终确定。与上述收入确认模式相关的嵌入式衍生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以伦敦金属交易所铜的现货价格为基础)，在预期结算日前，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备考合并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以及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应收账款科目。当公允价值为正数时，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于应收账款作为金融资产列示，而当公允价值为负数且应收账款的余额不足够与之相抵销时，该嵌入式衍生工具公允价值于应付账款作为金融负债列示。

11.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经扩大集团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经扩大集团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11.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经扩大集团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经扩大集团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经扩大集团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经扩大集团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分配作为利润分配处理，发放的股票股利不影响股东权益总额。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2、应收款项

12.1 本集团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集团将金额为人民币 500 万元(或等值外币)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扩大集团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项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定依据、计提方法

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本集团对单项金额不重大以及金额重大但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按信用风险特征的相似性和相关性对金融资产进行分组。这些信用风险通常反映债务人按照该等资产的合同条款偿还所有到期金额的能力，并且与被检查资产的未来现金流量测算相关。
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按组合方式实施减值测试时，坏账准备金额系根据应收款项组合结构及类似信用风险特征按历史损失经验及目前经济状况与预计应收款项组合中已经存在的损失评估确定，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详见以下表格。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2 年以内	-	-
2 年以上	100%	100%

12.2 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及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及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之应收账款按个别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3、存货

13.1 存货的分类

经扩大集团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状态所发生的支出。

13.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13.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存货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13.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包装物和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14、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

当经扩大集团的某一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经扩大集团将其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必须在其当前状态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经扩大集团不进行权益法核算，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

15、长期股权投资

15.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标准

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时，已考虑投资方和其他方持有的被投资单位当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当期可执行认股权证等潜在表决权因素。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2 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对于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15.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5.3.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子公司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主体。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经扩大集团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联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能够对其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合营企业是指经扩大集团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5、长期股权投资 - 续

15.3.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 续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经扩大集团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经扩大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经扩大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经扩大集团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经扩大集团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15.4 长期股权投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时，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6、固定资产

16.1 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经扩大集团，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6.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或工作量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本集团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8~45	0~5	2.1~11.9
采矿工程(中国境内)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采矿工程(澳大利亚)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8~10	5	9.5~11.9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年限平均法	5	5	19.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8	5	11.9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6、固定资产 - 续

16.2 折旧方法 - 续

收购境外铌磷业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不适用	永久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50	0~5	1.90~5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20	0~5	5~20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经扩大集团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收购境外铜钴业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土地	不适用	永久	-	-
房屋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5~33	0~5	2.88~20
机器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5~33	0~5	2.88~20
采矿工程	工作量法	预计矿山使用寿命	0	年采矿量

16.3 其他说明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经扩大集团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17、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的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不计提折旧。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

18、借款费用

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19、生物资产

经扩大集团的生物资产为消耗性生物资产。

19.1 消耗性生物资产

消耗性生物资产是指为出售而持有的、或在将来收获为农产品的生物资产，包括生长中的大田作物、蔬菜、用材林以及存栏待售的牲畜等。

消耗性生物资产在收获或出售时，采用个别计价法按账面价值结转成本。

消耗性生物资产有活跃的交易市场，而且本公司能够从交易市场上取得同类或类似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市场价格及其他相关信息，从而对消耗性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作出合理估计，本公司对消耗性生物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0、无形资产

20.1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采矿权等。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或产量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各类无形资产的摊销方法、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如下：

类别	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年)	残值率(%)
土地使用权	直线法	50 年	0%
采矿权	产量法	15 年	0%

年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20.2 内部研究开发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0、长期资产减值

经扩大集团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该等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固定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估计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以单项资产为基础，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则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为资产或者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中的较高者。

如果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按其差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即，自购买日起将商誉的账面价值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到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如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首先抵减分摊到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分期平均摊销。

22、职工薪酬

22.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经扩大集团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经扩大集团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经扩大集团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经扩大集团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确认相应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2、职工薪酬 - 续

22.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经扩大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对于设定受益计划，经扩大集团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划分为下列组成部分：

-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和损失)；
-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以及
-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

服务成本及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精算利得或损失、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22.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经扩大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经扩大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23、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是经扩大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且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以及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则确认为预计负债。

在资产负债表日，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对预计负债进行计量。如果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则以预计未来现金流出折现后的金额确定最佳估计数。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4、股份支付

经扩大集团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经扩大集团的股份支付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4.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职工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对于用以换取职工提供的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本实体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该公允价值的金额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直线法计算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实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上述估计的影响计入当期相关成本或费用，并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24.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经扩大集团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经扩大集团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5、收入

25.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收购海外铜钴业务的主要产品阴极铜的售价根据交付时的市场价格暂时确定，暂定价格通常根据交付时伦敦金属交易所所报的铜月平均现货价格于发货后一个月最终确定。对于前述业务，经扩大集团基于未来月份的价格定价，导致结算日前计入收入的价格发生变动；经扩大集团基于发货时的伦敦金属交易所的价格确认收入并向客户开具发票，因此需要把嵌入式衍生工具从主合同中拆分出来(即于发货后再最终定价的定价机制)。主合同为以当时伦敦金属交易所铜的现货价格销售铜产品。该嵌入式衍生工具不符合套期会计的要求，因此在最终结算前的每个随后期间末使用预期结算日远期价格以市值计入收入。

25.2 提供劳务收入

经扩大集团对外提供酒店客房服务的，在酒店客房服务已提供且取得收取服务费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6、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经扩大集团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政府补助根据相关政府文件中明确规定的补助对象性质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

26.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土地出让金返还等，由于直接与固定资产投资建设相关，该等政府补助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6、政府补助 - 续

26.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经扩大集团的政府补助主要包括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示范补贴等，由于系直接对公司生产研发费用的补偿，该等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和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27.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经扩大集团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经扩大集团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经扩大集团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经扩大集团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2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7.3 所得税的抵消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经扩大集团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经扩大集团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8、剥离成本

于矿产开采的运营过程中，本实体可能发现须移除的矿产废料、表层覆土以获取矿产，该等废料移除活动称为剥离。于矿产之开发阶段(开始生产前)，剥离成本通常进行资本化。该等资本性支出划分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在该矿产能够结束开发阶段进入生产阶段后，该等废料移除活动被称为生产剥离。

当剥离活动与当期的开采相关，相关剥离成本计入当期损益表作为运营成本。当生产剥离既与存货生产相关，又改善了以后年度开采环境时，废料移除的支出应在这两项活动之间合理分配，对以后年度开采环境有利的部分应被资本化计入剥离和开发资本支出。某些情况下，大量废料移除并未或仅可生产出少量存货，则该废料剥离所发生的费用将全部资本化。

在已探明的矿石储备量的基础上，所有资本化的废料剥离费用都按照产量法进行折旧。

由于对矿山寿命的预期或开采计划发生变化而对废料剥离成本产生的影响或剩余矿石储备量产生影响将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29、勘探、评估和开发支出

勘探和评估费用在其发生期间直接确认为费用。当一处矿产被判断为具有经济价值时，所有后续的评估支出，包括前期开发阶段的开发支出都应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内。上述资本化在矿产达到商业生产阶段后终止。由收购产生的勘探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上以成本减去累计减值损失后的净额入账。

该项资产和在商业化生产阶段前资本化的相关评估和开发成本的减值测试详见附注三、28 执行。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租赁

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30.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30.1.1 经扩大集团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0.1.2 经扩大集团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1.1 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经扩大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采矿开采企业按金属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5元提取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以下简称“维简费”)。

经扩大集团按该规定标准提取维简费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用于购建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设备、设施等资产时，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维持简单再生产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该储备支付维持简单再生产相关的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根据财政部于2015年4月27日颁布的财政部资[2015]8号《关于不再规定冶金矿山维持简单再生产费用标准的通知》，本公司自2015年4月起不再计提维简费，以前年度结余之维简费将继续按照上述规定范围使用至零为止。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2 安全生产费用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经扩大集团中矿山开采企业按照开采露天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5元，井下矿山原矿产量每吨人民币10元，同时根据尾矿库入库尾矿量按每吨1元计提安全费。

根据财企[2012]16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经扩大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冶金企业的安全费计提以上年度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

- (一)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3%提取；
- (二)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1.5%提取；
- (三)营业收入超过1亿元至10亿元的部分，按照0.5%提取；
- (四)营业收入超过10亿元至50亿元的部分，按照0.2%提取；
- (五)营业收入超过50亿元至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1%提取；
- (六)营业收入超过100亿元的部分，按照0.05%提取。

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借记“制造费用”科目，贷记“专项储备”科目。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购建安全防护设备、设施等资产时，按应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金额，借记“在建工程”等科目，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借记“专项储备”科目，贷记“累计折旧”科目，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但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按规定范围使用安全生产储备支付安全生产检查和评价支出、安全技能培训及进行应急救援演练支出等费用性支出时，应当直接冲减专项储备，借记“专项储备”，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结转金额以“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31.3 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已被处置或被划为持有待售的、在经营和编制财务报表时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

- 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
- 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计划的一部分；
- 该组成部分是仅仅为了再出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31.4 套期会计

为规避某些风险，经扩大集团把某些金融工具作为套期工具进行套期。满足规定条件的套期，经扩大集团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经扩大集团的套期包括现金流量套期。

经扩大集团在套期开始时，记录套期工具与被套期项目之间的关系，以及风险管理目标和进行不同套期交易的策略。此外，在套期开始及之后，经扩大集团会持续地对套期有效性进行评价，以检查有关套期在套期关系被指定的会计期间内是否高度有效。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1.4 套期会计 - 续

31.4.1 现金流量套期

被指定为现金流量套期且符合条件的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的变动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无效套期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经扩大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将在该项资产或债务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如果本集团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对预期交易的套期使经扩大集团随后确认一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则将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利得或损失转出，计入该项非金融资产或非金融负债的初始成本中。如果预期原直接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净损失全部或部分在未来会计期间不能弥补的，则将不能弥补的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除上述情况外，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在被套期预期交易影响损益的相同期间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当经扩大集团撤销了对套期关系的指定、套期工具已到期或被出售、合同终止、已行使或不再符合套期会计条件时，终止运用套期会计。套期会计终止时，已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在预期交易发生并计入损益时，自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损益。如果预期交易不会发生，则将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立即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2、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经扩大集团在运用附注(三)所描述的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经扩大集团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集团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作出的。实际的结果可能与经扩大集团的估计存在差异。

经扩大集团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资产负债表日，会计估计中很可能导致未来期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作出重大调整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性主要有：

矿产储备量估计

经扩大集团矿产储备量的估计是基于相关行业专家或其他类似司法权威指引编制的资料而确定。以此方法确定之矿产储备量及其他矿产资源量并用于计算折旧及摊销费用、评估减值迹象、评估矿山年期及预测关闭及复原的复垦成本付款时间。

就会计目的评估矿山寿命时，仅计算具有开采价值的矿产资源。对矿产储备的估计本身涉及多项不确定性因素，作出估计当时有效的假设可能与实际数据存在重大变动。预测产品市场价格、汇率、生产成本或回收率变动可能改变储备量的经济现状，并最终导致重估储备量。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2、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

管理层应判断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及其折旧。估计须基于对类似固定资产实际使用年限的经验及须假定政府于采矿权到期后将予以更新。科技革新及竞争者面对剧烈行业竞争均对使用年限的估计具有重大影响。如发生使用年限不同于原预计使用年限的情况，管理层将调整折旧额。

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减值

经扩大集团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或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的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管理层必须估计该项资产或资产组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存货跌价准备

如附注(三)、13 所述，存货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可变现净值是指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由于经扩大集团的营运资本中有相当的比例用于存货，经扩大集团有专门的操作程序来控制这项风险。经扩大集团会定期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来确定是否存在过时、呆滞的存货并复核其减值情况，此外，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会定期根据存货库龄清单复核长库龄存货的减值情况。复核程序包括将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的账面价值与其相应的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来确定对于任何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是否需要在财务报表中提取准备。基于上述程序，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已对过时、呆滞的存货和长库龄存货提取了足额的跌价准备。

应收款项的减值

当出现明显证据使得应收款项的回收性出现疑问时，本公司会对应收款项提取减值准备。由于管理层在考虑减值准备时需要做出假设，并对历史回款情况，账龄，债务人的财务状况和整体经济环境进行判断，因此减值准备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性。虽然没有理由相信对于计算应收款项的减值时所依据的估计和假设未来会出现重大变化，但当未来的实际结果和预期与原先的估计不同时，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和减值损失将会发生变化。

预计关闭及复原、复垦费用

预计复垦费用由管理层根据最佳估算厘定。管理层根据供应商进行工作时所花费的未来现金流量金额及时间，估计最终恢复及关闭矿山产生的负债。该金额按通胀率逐年增加，随后按反映现行市场评估的货币时间价值及负债的特定风险的贴现率贴现，以使预计复垦费用反映预计履行责任时所需的开支的现值。然而，鉴于现时开采活动对土地及环境的影响于未来期间变得明朗，相关成本的估算可能须于短期内改变，管理层对预计复垦费用定期检查，以核实其是否真实反映现时及过去的开采活动所产生的责任现值。

(三)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续

30、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所作的重要判断和会计估计所采用的关键假设和不确定因素 - 续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实现主要取决于未来的实际盈利及暂时性差异在未来使用年度的实际税率。如未来实际产生的盈利少于预期，或实际税率低于预期，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将被转回，并确认在转回发生期间的合并利润表中。

企业所得税

由于税务机构对若干交易的最终税务决定具有不确定性，本报告期内经扩大集团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利用了重大的会计估计。经扩大集团基于是否应缴纳更多的所得税对预计的企业所得税事项计提负债。由于若干交易对最终所得税费用的计算具有不确定，本报告期内经扩大集团计提的企业所得税费用乃基于现有税收法律和其他相关税收政策而做出的客观估计。

或有负债

经扩大集团在持续经营过程中会面对众多的法律纠纷，相关纠纷的结果均具有很大程度上的不确定性。

当与特定法律纠纷有关的经济利益被认为是极有可能流出且可以计量时，经扩大集团管理层会根据专业的法律意见计提相应的准备。除了被认为导致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极低的或有负债外，经扩大集团所面临之或有负债均在附注五、31 中进行了披露。管理层运用判断决定相关的法律纠纷是否应该计提一项准备或者作为或有负债进行披露。

现金流量预测

用于现金流量折现模型中的未来现金流量的预测具有不确定性且可能产生重大变化。未来现金流量很大程度上受到矿石储备量、未来商品价格、未来汇率、折现率的估计、采选成本以及未来资本性支出计划的影响。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经扩大集团在报告期间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四)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公司为一般纳税人，应纳增值税为销项税额减可抵扣进项税后的余额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7% 计算；黄金产品免征增值税。
营业税(注)	营业税应税收入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已缴流转税额	城市市区，税率为 7%； 县城、建制镇，税率为 5%； 其他，税率为 1%。
价格调节基金	已缴流转税额	1%(注 1)
资源税	原矿石产量或精矿(原矿换算为精矿)销售额	12 元/吨或 6.5%，11%从价征收(注 2)
矿产资源补偿费	当期矿产品销售收入	2%(注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按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的应纳税所得额乘以法定税率计算。	注 3
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照已缴流转税额	2%
澳大利亚商品及货物服务税	澳大利亚境内提供商品和服务的收入减可抵扣采购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货物服务税，且可享受货物服务税出口退税。	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10%
澳大利亚矿产使用费	对于矿产使用费可采取从量或从价征收。从量征收：按照开采的档位矿石征收。从价征收，按照总体开采矿石价值或售价的 4% 征收。	矿产销售计税价值 4%
巴西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	AANB 及 AAFB 适用巴西当地的社会贡献税(PIS&CONFINS)及货物流转税(ICMS)，其计税基础为在巴西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抵减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出口货物无需缴纳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	社会贡献税为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9.25%，货物流转税为商品或服务销售价格的 4%-18%，巴西当地各州所征收的税率不同。
刚果(金)增值税	TFM 适用刚果民主共和国(“刚果(金)”)当地的增值税	销项税额根据相关税收规定计算的销售额的 16% 计算。

注：根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规定，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本集团内原缴纳营业税的应税收入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缴纳增值税，不再缴纳营业税。

(四) 税项- 续

1、主要税种及税率 - 续

经扩大集团位于中国境内的企业开采的岩金矿石根据不同等级按照原矿石产量每吨人民币 3 元或 5 元缴纳。

注 1: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清理涉及稀土、钨、钼收费基金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53 号),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统一将稀土、钨、钼矿产资源补偿费费率降为零, 并停止征收稀土、钨、钼价格调节基金。

注 2: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稀土、钨、钼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的通知》(财税[2015]52 号),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钨、钼资源税从量定额计征改为从价定率计征。钨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6.5%。钼资源税适用税率为 11%。

注 3: 适用税率: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下属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洛阳钼业(香港)有限公司以及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6.5%。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以及 CMOC Mining Services Pty. Limited 于澳大利亚成立,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AANB 以及 AAFB 于巴西成立, 使用的所得税率为 34%。

AAML 所属的 NMD 位于英国的分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分别为 20%及 20.25%; 位于新加坡的分部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分别为 5%及 5%。

FMDRC 及 TFH 于百慕大群岛成立, 无企业所得税。

TFM 于刚果(金)成立, 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30%。

注 4: 根据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关于调整部分产品出口关税的通知(税委会[2015]3 号), 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起取消钼产品的出口关税。

(四) 税项- 续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布的《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布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的通知》(财税[2008]117 号), 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 可享受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2006 年 9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发改环资[2006]1864 号), 本公司于 2009 年 7 月 1 日获得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认定证书, 认定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为利用工业废源资源生产的产品, 证书有效期限为 2009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2013 年 6 月 26 日, 根据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豫发改环资[2013]862 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2013 年全省第一批资源综合利用企业名单》,《2013 年第一批新型墙体材料企业名单》和《企业更名换发认定证书名单》的通知”, 本公司上述产品(工艺)为国家鼓励的资源综合利用的认定有效期进行了更新, 更新后的期限自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10 日, 国务院发布《国务院关于取消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国发[2015]27 号), 取消了关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认定程序。本公司钨精粉(白钨精矿)产品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围, 因此于 2015 年 7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公司出售钨精粉(白钨精矿)取得的收入仍减按 90%计入应税收入总额。

根据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和河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2 月 25 日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河南省 2014 年度第一批通过复审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豫科[2015]第 19 号), 本公司已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 证书编号为 GF201441000001。因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之规定, 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本公司继续执行 15%的企业所得税率。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1,258			1,349
人民币	-	-	295	-	-	237
澳元	3	5.10	15	5	4.74	26
美元	142	6.68	948	167	6.49	1,086
银行存款：			12,446,323			9,966,918
人民币	-	-	1,327,401	-	-	6,941,254
美元	1,516,426	6.68	10,134,881	312,759	6.49	2,033,328
港币	3,958	0.86	3,408	5,361	0.84	4,494
澳元	3,124	5.10	15,916	10,974	4.74	52,064
加元	1,159	5.11	5,918	29,412	4.71	138,579
欧元	22,199	7.51	166,620	1,902	7.09	13,486
巴西雷亚尔	386,429	2.05	792,179	477,874	1.64	783,713
其他货币资金：			2,768,292			1,432,317
人民币	-	-	2,768,292	-	-	1,432,317
合计			15,215,873			11,400,584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其他货币资金包括银行结构性存款及保证金。其中于上述期间/年度银行结构性存款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590,000 千元和人民币 390,000 千元；保证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178,292 千元和人民币 1,042,317 千元。上述结构性存款及保证金在存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货币资金余额中用于借款质押的金额分别为 630,000 千元人民币及 531,975 千元人民币。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远期外汇合约 (注)	-	6,143

注：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3、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分类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1,050,237	492,862
商业承兑汇票	84,524	109,218
合计	1,134,761	602,080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4、应收账款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注)	629,626	43.26	33,680	5.35	673,707	52.97	18,705	2.7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8,033	6.74	17,197	17.54	88,214	6.94	18,534	21.01
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727,895	50.00	31,667	4.35	509,886	40.09	21,449	4.21
合计	1,455,554	100.00	82,544	5.67	1,271,807	100.00	58,688	4.61

注：本集团将人民币 5,000,000 元以上的应收账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账龄如下：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2 年以内	80,836	82.46	-	80,836	69,680	78.99	-	69,680
2 年以上	17,197	17.54	17,197	-	18,534	21.01	18,534	-
合计	98,033	100.00	17,197	80,836	88,214	100.00	18,534	69,680

5、预付款项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人民币千元

账龄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617,219	89.54	296,752	80.56
1 至 2 年	1,547	0.22	1,049	0.28
2 至 3 年	171	0.02	2,355	0.64
3 年以上	70,461	10.22	68,236	18.52
合计	689,398	100.00	368,392	100.00
减：坏账准备(注)	69,169		67,261	
账面价值	620,229		301,131	

注：系 FMDRC 针对账面账龄超过 3 年的预付账款金额计提的坏账准备。该预付款项为 FMDRC 预付给刚果(金)政府的特许权使用费。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6、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性质披露如下：

人民币千元

性质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土地出让金	7,000	-	7,000	8,000	-	8,000
保证金	18,865	-	18,865	8,500	-	8,500
减资款(注1)	-	-	-	45,000	-	45,000
可抵扣社会贡献税(注2)	27,172	-	27,172	26,805	-	26,805
可抵扣货物流转税(注2)	43	-	43	3,306	-	3,306
增值税应退税款(注3)	649,950	-	649,950	469,085	-	469,085
应收利息款(附注(二)、5)	141,532	-	141,532	77,310	-	77,310
其他	97,923	13,076	84,847	101,464	14,453	87,011
合计	942,485	13,076	929,409	739,470	14,453	725,017

注1：2015年9月10日，经高科股东大会审批通过，高科注册资本由53,000万元减少至27,000万元。减资部分中有人民币7,000万元用于弥补亏损，人民币19,000万元用于偿还股东出资。减资完成后，经扩大集团对高科持股比例仍为50%。于2016年9月30日，上述减资款已全部收到。

注2：详见附注五、16。

注3：该增值税应退税款系FMDRC于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期间出口业务所形成，FMDRC已向政府申请退税，预计于1年内可以收到退税款。

7、 存货

(1)存货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流动：						
原材料	2,267,700	28,948	2,238,752	2,324,383	39,766	2,284,617
在产品	1,357,989	-	1,357,989	1,308,991	-	1,308,991
产成品	1,161,257	4,397	1,156,860	1,492,315	7,017	1,485,298
小计	4,786,946	33,345	4,753,601	5,125,689	46,783	5,078,906
非流动：						
原材料(注)	4,057,788	17,149	4,040,639	3,779,172	17,149	3,762,023
合计	8,844,734	50,494	8,794,240	8,904,861	63,932	8,840,929

注：系本集团所属的澳大利亚Northparks铜金矿及收购海外铜钴业务所属的刚果(金)Fungurume铜矿开采并储备的低品位矿石。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7、 存货 – 续

(2) 存货跌价准备

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6 年 9 月 30 日账 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39,766	36,833	23,389	28,623	4,361	28,948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7,017	18,961	331	21,250	-	4,397
小计	46,783	55,794	23,720	49,873	4,361	33,345
非流动:						
原材料	17,149	-	-	-	-	17,149
合计	63,932	55,794	23,720	49,873	4,361	50,494

人民币千元

存货种类	2015 年 1 月 1 日账 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外币报表 折算差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原材料	25,812	39,242	16,425	5,947	(2,916)	39,766
在产品	14,411	-	-	14,411	-	-
产成品	979	47,717	2,910	38,769	-	7,017
小计	41,202	86,959	19,335	59,127	(2,916)	46,783
非流动:						
原材料	-	17,149	-	-	-	17,149
合计	41,202	104,108	19,335	59,127	(2,916)	63,932

8、 其他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理财产品(注 1)	202,935	312,160
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注 2)	1,183	2,491,053
应收第三方借款(注 3)	190,000	100,000
预缴电费(注 4)	103,967	102,690
预缴企业所得税	205,625	90,857
待摊费用	61,434	24,537
其他	78,238	41,384
合计	843,382	3,162,681

注 1: 系经扩大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 经扩大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经扩大集团其他流动资产中有金额计人民币 202,935 千元银行理财产品及其收益用于借款质押;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扩大集团银行理财产品不存在相关质押。

注 2: 系经扩大集团购买之非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均在一年以内。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 经扩大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注 3: 系经扩大集团应收第三方之质押借款, 借款期限为 1 年, 约定利率参考中国人民银行公布之同期限贷款利率执行, 以该第三方所持有之非上市公司股权作为质押。

注 4: 系 TFH 应收刚果(金)当地关联方电力公司借款, 根据协议在公司实际用电时用于抵扣电费, 该流动部分金额为公司预计未来一年内可抵扣的电费。非流动部分参见附注(五)、16。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2016年9月30日余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3,132,013	(224,926)	2,373,165	-
按公允价值计量	1,792,031	(224,926)	1,222,119	-
按成本计量	1,339,982	-	1,151,046	-
合计	3,132,013	(224,926)	2,373,165	-

人民币千元

(2)2016年9月30日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定向资管计划(注1)		基金份额(注2)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权益工具的成本	1,620,636	-	133,065	-
公允价值	1,439,349	-	127,756	-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	43,639	-	(5,309)	-
已计提减值金额	(224,926)	-	-	-

人民币千元

注1：系经扩大集团2015年5月投资由一家香港资产管理公司设立的定向资管计划，期限为两年。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资管计划公允价值已持续下跌超过12个月，故管理层于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将由公允价值变动而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一次性全额转入资产减值损失。

注2：系经扩大集团持有的私募基金份额，本公司管理层计划长期持有。经扩大集团对相关投资主体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9、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续

(3)2016年9月30日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本期现金 红利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非上市公司 A (注 1)	400,000	-	-	400,000	-	-	-	5.30%	-
非上市公司 B (注 1)	100,000	-	-	100,000	-	-	-	2.38%	-
于合伙企业 C 之股权投资(注 2)	50,000	-	-	50,000	-	-	-	12.20%	-
于合伙企业 D 之股权投资(注 2)	240,000	60,000	-	300,000	-	-	-	11.27%	-
于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 (注 3)	334,902	-	(334,902)	-	-	-	-	-	-
于合伙企业 E 之股权投资 (注 2)	26,139	724	-	26,863	-	-	-	25.39%	-
于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注 4)	-	460,205	-	460,205	-	-	-	不适用	-
其他	5	2,914	-	2,914	-	-	-	-	-
合计	1,151,046	523,838	(334,902)	1,339,982	-	-	-	-	-

人民币千元

注 1：系经扩大集团投资的非上市公司股权，经扩大集团对相关被投资企业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2016年9月30日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2：系经扩大集团投资的有限合伙企业之股权投资，根据有限合伙协议，经扩大集团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参与，对相关合伙企业的日常经营与决策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于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注 3：系经扩大集团于2015年内投资于股权基金之权益，初始以成本计量；于2016年内，由于相关投资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故重分类至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注 4：系经扩大集团投资的股权投资基金之权益，经扩大集团对相关基金的日常运营无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2016年9月30日公司相关权益工具投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故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0、长期股权投资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备注	2015年12月31日 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2016年9月30日 余额(注5,6)	减值准备 2016年9 月30日余 额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 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 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 利润	计提减值 准备
一、合营企业									
洛阳嵩科钼材料有限公司(“高科”)	注1	101,887	531	-	(10,509)	-	-	-	91,909
徐州环宇钼业有限公司(“环宇”)	注2	1,081,710	-	-	(35,863)	-	-	-	1,045,847
小计		1,183,597	531	-	(46,372)	-	-	-	1,137,756
二、联营企业									
洛阳豫鹭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豫鹭矿 业”)	注3	76,910	-	-	51,283	-	-	(44,100)	84,093
美国凯立纳米钼公司(“纳米钼”)	注4	-	-	-	-	-	-	-	-
其他		76,910	4,029	-	-	-	-	(44,100)	88,122
小计		1,260,507	4,560	-	51,283	-	-	(44,100)	1,225,878
合计					4,911	-	-		

注1: 2016年1月27日,本公司与高科另一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出资人民币531千元购入对方持有的高科0.25%的股权。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高科50.25%的股权,继续与另一股东共同控制高科。

注2: 经扩大集团之合营企业环宇持有洛阳富川钼业有限公司(“富川”)90%的股权,同时经扩大集团通过子公司富凯间接持有富川10%股权,因此经扩大集团通过环宇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富川55%的股权。

富川合法持有上房沟钼矿开采权,但上房沟钼矿采矿存在纠纷,2012年度上房沟钼矿矿区纠纷相关当事方均处于停产状态。2013年3月根据洛阳市人民政府下发的通知,富川公司与当事方达成收购意向,当事方同意退出上房沟矿区。截止本报告日,富川公司仍在进行复产准备工作。

根据与当地政府的协议,当地政府享有富川8%的分红权,故经扩大集团按权益法实际享有富川47%的损益。

注3: 根据豫鹭矿业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自2008年起投资双方按照1:1的比例分享公司净利润。因此,经扩大集团持有豫鹭矿业40%股权,但按照50%比例确认投资收益。

注4: 经扩大集团持有纳米钼40%股权,按照权益法核算对其的投资。根据纳米钼的公司章程,经扩大集团对超额亏损不承担额外之义务。截至到2016年9月30日,经扩大集团对纳米钼之投资已经减记至零。

注5: 经扩大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向投资企业转移资金的能力受到限制的有关情况。

注6: 经扩大集团长期股权投资之企业均为非上市公司。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房屋建筑物及采矿工程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器具及家具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0,737,666	19,804,328	179,116	154,936	30,876,046
2.本期增加金额	1,181,088	2,872,289	5,054	2,831	4,061,262
(1)购置	22,756	9,780	5,054	2,666	40,256
(2)在建工程转入	1,158,332	2,862,509	-	165	4,021,006
3.本期减少金额	6,486	201,756	-	1,337	209,579
(1)处置或报废	6,486	201,756	-	1,337	209,579
4.资产弃置负债调整	100,234	-	-	-	100,234
5.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441,318	1,065,067	-	-	1,506,385
6.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12,453,820	23,539,928	184,170	156,430	36,334,348
二、累计折旧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509,267	6,920,382	126,436	132,249	10,688,334
2.本期增加金额	497,244	1,101,102	8,966	2,973	1,610,285
(1)计提	497,244	1,101,102	8,966	2,973	1,610,285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5,246	158,106	-	329	163,681
(1)处置或报废	5,246	158,106	-	329	163,681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170,922	516,966	-	-	687,888
5.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4,172,187	8,380,344	135,402	134,893	12,822,826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2,966	-	-	2,966
2.本期增加金额	-	979	-	-	979
(1)计提	-	979	-	-	979
3.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3,945	-	-	3,945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8,281,633	15,155,639	48,768	21,537	23,507,577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7,228,399	12,880,980	52,680	22,687	20,184,746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用作抵押之固定资产。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2、 在建工程

人民币千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	本期完工转出 至固定资产	本期完工转出 至无形资产	本期完工转出 至生物资产	其他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 差异	2016 年 9 月 30 日
在建工程	4,681,594	1,026,708	4,021,006	1,737	223	34,385	96,619	1,747,570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建工程期/年末余额包含的利息资本化金额分别为人民币无千元及 72,528 千元。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2015 年度内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分别为人民币 11,800 千元及人民币 63,005 千元，用于确定一般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资本化率分别为 2.81%及 2.78%。于各年/期末，经扩大集团未发现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3、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土地使用权	采矿权	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43,601	16,867,910	51,102	17,362,613
2.本期增加金额	60,137	112,606	1,737	174,480
(1)购置	60,137	112,606	-	172,743
(2)在建工程转入	-	-	1,737	1,737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130,085	4,076	134,161
5.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503,738	17,110,601	56,915	17,671,254
二、累计摊销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76,464	1,258,482	20,473	1,355,419
2.本期增加金额	7,222	732,857	5,765	745,844
(1)计提	7,222	732,857	5,765	745,844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32,321	1,866	34,187
5.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83,686	2,023,660	28,104	2,135,450
三、减值准备				
1.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1)计提	-	-	-	-
(2)在建工程转入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1)处置	-	-	-	-
(2)因出售子公司而减少	-	-	-	-
4.外币报表折算差异	-	-	-	-
5.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6 年 9 月 30 日账面价值	420,052	15,086,941	28,811	15,535,804
2.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367,137	15,609,428	30,629	16,007,194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土地使用权及采矿权未用作抵押。

本集团土地使用权租赁期为 50 年，并位于中国大陆。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4、 长期待摊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本期增加数	本期摊销金额	因处置子公司转出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搬迁补偿费(注 1)	62,669	-	4,287	-	58,382
地质博物馆项目(注 2)	28,200	-	450	-	27,750
其他	33,606	2,661	5,265	-	31,002
合计	124,475	2,661	10,002	-	117,134

注 1： 公司支付尾矿坝周边地区村民的搬迁补偿费。

注 2： 根据 2012 年 12 月 18 日本公司与栾川县财政局签订的地质博物馆使用协议，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拥有地质博物馆内 2000 平方米的展区 50 年使用权，用于公司宣传及陈列产品等。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79,098	82,840	208,048	59,921
可抵扣亏损(注)	720,812	188,272	603,165	142,792
未实现毛利	47,833	13,113	220,656	59,974
政府补助递延收益	88,996	19,340	60,950	12,93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463	9,369	9,371	1,405
应付未付费用净额	1,999,940	585,515	1,838,068	539,665
与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率影响	793,710	269,863	490,780	166,866
存货成本差异	167,657	50,297	196,323	58,897
其他	171,119	48,849	151,469	42,304
合计	4,331,628	1,267,458	3,778,830	1,084,757

注： 经扩大集团最终可于各年/期末所得税前扣除的亏损金额以当地税务局机关确认金额为准。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5、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 续

(2)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预提利息收入	493,442	74,016	298,438	44,766
与非货币性项目相关的汇率影响	739,172	251,319	615,496	209,269
固定资产折旧差异	11,522,359	3,471,948	10,714,840	3,223,465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3,944	4,741	11,823	4,02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公允价值调整	6,355,977	1,906,793	6,406,587	1,921,976
其他	70,197	15,799	65,321	19,828
合计	19,195,091	5,724,616	18,112,505	5,423,324

(3)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6 年 9 月 30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6 年 9 月 30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互抵金额	抵销后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2015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7,484	419,974	637,644	447,113
递延所得税负债	847,484	4,877,132	637,644	4,785,680

递延所得税资产本期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减少人民币 7,255 千元，递延所得税负债本期变动中因外币报表折算增加人民币 89,040 千元。

(4)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末数	年初数
可抵扣亏损	55,703	27,178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3,769	963
小计	59,472	28,141

由于未来能否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具有不确定性，因此未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土地款 (注 1)	8,660	8,660
一年以上的定期存款及应收利息 (注 2)	1,386,182	1,282,385
预付水费 (注 3)	63,000	63,000
一年以上的结构性存款(注 4)	300,000	300,000
一年以上的银行理财产品 (注 5)	800,000	200,000
预缴耕地占用税(注 6)	25,959	25,959
诉讼保证金(注 7)	71,963	51,108
可抵扣社会贡献税(注 8)	164,569	120,788
可抵扣货物流转税(注 8)	81,643	43,793
应收政府保证金(注 9)	138,730	110,557
应收 TFM 少数股东款项(注 10)	274,778	253,588
应收刚果(金)国有电力公司(“SNEL”)借款(注 11)	1,181,049	1,131,809
预缴所得税(注 12)	215,065	181,541
其他	11,509	12,831
减:可抵扣货物流转税减值准备(注 8)	81,643	43,793
合计	4,641,464	3,742,226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续

- 注 1: 经扩大集团支付预缴的土地补偿款及出让金, 待相关子公司恢复生产后将继续办理土地出让手续。
- 注 2: 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中包含本金人民币 1,097,963 千元及利息人民币 184,422 千元;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 余额中包含本金人民币 1,097,963 千元及利息人民币 288,219 千元。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797,963 千元的五年期存款为 CMOC Mining Pty Limited 美元 219,500 千元(折合人民币 1,343,121 千元)长期借款的保证金, 本金为人民币 300,000 千元为不可提前支取的定期存款。
- 注 3: 本集团所属子公司预付水资源使用费。
- 注 4: 系经扩大集团于 2015 年度内存入的存续期为三年的结构性存款, 相关存款在存续期内不可提前支取。
- 注 5: 系经扩大集团购买之银行金融机构委托理财产品计划, 期限在一年以上。经扩大集团管理层认为, 经扩大集团于这些理财产品计划之权益及所面临风险敞口与其账面价值相比差异并不重大。
- 注 6: 系经扩大集团预付的矿区所属尾矿库未来需使用的土地相关之耕地占用税。
- 注 7: AANB 及 AAFB 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系列与税项、劳工及民事相关的法律诉讼。其中的部分诉讼需要根据法院的要求提交诉讼保证金, 以证明公司对相关诉讼中涉及索赔金额的偿付能力。该保证金提取受限, 并在此期间内按照巴西基准利率进行计息。待未来诉讼终结后, 根据诉讼结果公司可以相应取回保证金或者使用保证金进行赔偿。
- 注 8: AANB 及 AAFB 适用巴西当地的社会贡献税, 其计税基础为在巴西境内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收入抵减可抵扣成本后的余额。由于出口货物无需缴纳社会贡献税及货物流转税, 故公司每期有较多留抵税额。其中社会贡献税为巴西联邦政府征收, 故该留抵税额可以抵扣同为联邦政府所征收的企业所得税, 且该留抵税额无过期期限。
- 注 9: AAFB 持有应收圣保罗州政府款项, 该款项为 1985 年被政府征用土地而产生。支付首两期付款后, 圣保罗州对征用的面积及价值提出异议并停止支付剩余款项。相关争议事项目前处于诉讼阶段。公司高管认为, 公司很可能赢得上诉诉讼并收回剩余款项, 因此对相关应收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
- 注 10: 系 FMDRC 应收 TFM 少数股东的借款。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 FMDRC 应收之本金和利息总计为人民币 274,778 千元和人民币 253,588 千元, 借款适用的利率根据 1 年期 Libor 利率上浮 6%厘定, 未来通过应付 TFM 少数股东的股利进行抵减。
- 注 11: 系 FMDRC 应收 SNEL 的借款。借款适用的利率根据根据 1 年期 Libor 利率上浮 3%厘定, 未来通过应付电费进行抵减。
- 注 12: 系 FMDRC 预缴之企业所得税, 管理层预计相关税款于一年内无法抵扣。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7、 短期借款

(1)短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3,300,109	2,906,199
质押借款(注)	776,628	-
合计	4,076,737	2,906,199

注: 系经扩大集团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及银行理财产品进行质押所获取的借款, 详见附注(五)、1 及附注(五)、8。

(2)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 经扩大集团无已逾期未偿还之短期借款。

1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未指定套期关系的衍生金融负债	(66,790)	108,578
- 远期外汇合约 (注 1)	(18,620)	24,143
- 远期商品合约 (注 2)	(48,170)	84,435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形成的负债(注 2)	2,775,698	1,397,333
3、收购境外铜钴业务的或有对价(注 3)	121,022	98,943
合计	2,829,930	1,604,854

注 1: 远期外汇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2: 经扩大集团通过与银行签订黄金租赁协议进行融资。经扩大集团与银行约定租入黄金, 黄金在租赁期内, 经扩大集团可以将租入的黄金销售给第三方, 至租赁期满返还银行相同规格和重量的黄金, 经扩大集团返还黄金的义务被确认为交易性金融负债; 同时, 经扩大集团使用远期黄金合约对黄金租赁协议下返还银行等量等质黄金的义务进行风险管理, 以此来规避经扩大集团承担的随着黄金市场价格的波动该交易性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发生波动的风险, 该远期黄金合约未被指定为套期工具, 其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的收益或损失,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注 3: 系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过程中所形成的或有对价, 详见附注(二)。

(五)、 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19、 应付票据

人民币千元

种类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640,000	782,730

20、 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购货款	630,069	775,874
其他	21,677	80,137
合计	651,746	856,011

(2) 应付账款的账龄分析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36,521	839,874
1 至 2 年	5,148	10,843
2 年以上	10,077	5,294
合计	651,746	856,011

21、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货款	73,917	58,862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大预收款项。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2、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1、短期薪酬	266,115	1,324,582	1,312,921	21,967	299,743
2、辞退福利	1,297	-	1,315	18	-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6	46,081	46,098	(1)	28
4、股份支付计划(注 1)	16,409	12,040	28,852	403	-
5、其他(注 2)	29,002	18,681	9,625	949	39,007
合计	312,869	1,401,384	1,398,811	23,336	338,778

注 1: AANB 及 AAFB 以最终控股公司英美资源的股份为特定员工提供股份支付计划。该计划分为提供给董事及管理层的红利分享计划(“BSP”)及为董事提供的长期激励计划(“LTIP”)。上述计划均通过向计划参与人员授予英美资源的普通股,并在后续三年期间内分批解锁进行兑现。股份的公允价值通过布莱斯科尔斯模型(“Black-Scholes”)进行计算得出。本实体于各会计期末以现金形式向 AANB 及 AAFB 的最终控股方支付上述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费用。

注 2: 系经扩大集团下属澳大利亚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预计于 12 个月内支付的相关负债。

(2) 短期职工薪酬列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32,289	1,138,037	1,127,673	19,941	262,594
二、职工福利费	333	17,658	17,658	-	333
三、社会保险费	8,131	135,721	135,182	1,604	10,274
四、住房公积金	3	21,186	20,821	-	368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0,927	7,441	7,996	-	10,372
六、短期带薪缺勤	14,432	4,539	3,591	422	15,802
合计	266,115	1,324,582	1,312,921	21,967	299,743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以及非货币性福利,本期末余额预计在期后全部发放完毕。

(3)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人民币千元

项目	年初数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年末数
一、基本养老保险	36	44,004	44,031	(1)	8
二、失业保险	10	2,077	2,067	-	20
合计	46	46,081	46,098	(1)	28

应扩大集团按规定参加由政府机构或其指定的金融机构设立的养老保险、失业保险计划。根据该等计划,本集团员工分别按员工基本工资或当地最低工资的一定比例每月向该等计划缴存费用。除上述每月缴存费用外,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相应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的成本。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3、 应交税费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3,032	22,107
城市维护建设税	250	1,082
增值税	(12,939)	(79,774)
资源税	12,199	10,878
价格调节基金	170	170
教育费附加	487	1,277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254	34,398
其他	18,472	15,765
合计	55,925	5,903

24、 应付利息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应付利息(注)	60,830	40,874
银行借款利息	31,702	13,069
合计	92,532	53,943

注：详见附注(五)、30。

25、 应付股利

人民币千元

单位名称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栾川县泰峰工贸有限公司(注)	6,623	6,623
栾川县宏基矿业有限公司(注)	15,943	15,943
栾川县诚志矿业有限公司(注)	5,320	5,320
合计	27,886	27,886

注：经扩大集团之子公司的少数股东。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6、 其他应付款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及设备款	92,711	91,789
电费	82,579	98,983
运费	63,245	66,105
代扣代缴税金	8,975	966
交易费用(注 1)	198,014	236,274
应付现金池款项(注 2)	384,935	98,482
其他	249,375	222,376
合计	1,079,834	814,975

注 1：系本公司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及收购境外铜钴业务过程中预计发生的中介机构费用，详见附注(二)。

注 2：NMD 在经营活动中的净运营资金被视作与英美资源其他子公司共用的现金池，于各年/期末该净运营资金余额被确认为 NMD 与英美资源集团的一项应收/应付款。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新疆哈密探矿权款(注 1)	10,000	22,924
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32)	10,660	4,451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五)、29)	427,379	2,467,525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附注(五)、30)	2,000,000	-
合计	2,448,039	2,494,900

注 1：根据协议，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受让河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所拥有位于新疆哈密市东戈壁钼矿普查项目证书号为：T65120080602009571 号，价值为人民币 10.36 亿元的探矿权，其中人民币 3.9 亿元作为少数股东对本集团所属子公司的增资款。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集团所属子公司已支付转让款共计人民币 6.36 亿元。经本集团预计剩余款项将在一年内付清。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8、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16年9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提费用	58,541	23,993
应付超短期融资券	1,000,000	500,000
预计的应付收购款项(注)	18,612,613	29,050,750
合计	19,671,154	29,574,743

人民币千元

注：本公司管理层假设收购境外铌磷业务及收购境外铜钴业务交易于2014年12月31日完成，并根据收购协议中所约定之条款相应估计彼时的交易对价，作为本公司的流动负债核算，详见附注(二)。于2016年9月30日，本公司已实际支付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交易对价之款项计人民币11,262,201千元。

短期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5年12月31日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6年9月30日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2016年9月30日余额
15年短期融资券一期(注1)	500,000	2015年10月23日	1年	500,000	500,000	-	12,949	-	16,258	-	-	500,000
16年短期融资券一期(注2)	500,000	2016年2月29日	1年	500,000	-	500,000	9,366	-	9,366	-	-	500,000

人民币千元

注1：于2015年10月23日，本公司发行了2015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总额计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3.45%；

注2：于2016年2月29日，本公司发行了2016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面值总计人民币5亿元，发行利率3.18%。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29、长期借款

长期借款分类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注)	7,008,351	3,113,638	
信用借款	5,944,506	1,295,473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附注(5)、27)	427,379	2,467,525	
合计	12,525,478	1,941,586	

注：系经扩大集团以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所持子公司之权益等资产进行质押所获取的借款。于 2016 年 9 月，本公司之子公司 CMOC LUXEMBOURG S.À R.L. (以下简称“卢森堡 SPV”)和 CMOC BRASIL SERVICOS ADMINISTRATIVOS E PARTICIPACOES LTDA. (以下简称“巴西 SPV”)通过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获得 90,000 万美元并购贷款，用于支付收购海外铌磷业务的收购对价；本公司将所持有的卢森堡 SPV 100%权益质押给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并提供连带担保。

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扩大集团无已到期但未偿还的长期借款。

30、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中期票据	4,000,000	2,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中期票据(附注(5)、27)	2,000,000	-	
合计	2,000,000	2,000,000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30、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0、应付债券 - 续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

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本期已付利息	2016年9月30日 应付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计提摊销	本期偿还	2016年9月30日 余额
12 洛钼 MTN1 (注 1)	2,000,000	2012 年 8 月 2 日	5 年	2,000,000	2,000,000		73,897	98,529	15,970				2,000,000
16 栾川钼业 MTN001 (注 2)	2,000,000	2016 年 3 月 17 日	5 年	2,000,000	-	2,000,000	44,859	-	44,860	-	-	-	2,000,000
合计	4,000,000			4,000,000	2,000,000	2,000,000	118,756	98,529	60,830	-	-	-	4,000,000

注 1：经扩大集团于 2012 年 8 月 2 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2 洛钼 MTN1)，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94%，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应付利息请参见附注(五)、24；

注 2：经扩大集团于 2016 年 3 月 17 日发行面值为人民币 2,000,000,000.00 元的中期票据(证券简称：16 栾川钼业 MTN001)，相关债券于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发行该中期融资所得款项用于补充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的营运资金及偿还银行借贷。该中期票据发行年利率为固定利率 4.22%，期限为 5 年，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应付利息请参见附注(五)、24。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1、预计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非流动部分：		
复垦费及资产弃置成本(注 1)	1,104,464	900,728
法律赔偿(注 2)	157,958	110,676
其他	1,108	1,071
合计	1,263,530	1,012,475
流动部分：		
复垦费及资产弃置成本(注 1)	6,979	3,675
合计	6,979	3,675

注 1：经扩大集团对矿产相关的生产经营及开发活动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负有复垦、环境恢复及相关资产拆除义务。经扩大集团管理层根据上述义务所可能产生未来经济利益流出的最佳估计数折现后确认为预计负债。上述估计根据行业惯例及所在地现行使用的法律法规厘定，相关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可能对经扩大集团所作出的估计产生重大影响。

注 2：经扩大集团在经营过程中面临一系列与税务事项、劳工及其他民事案件相关的诉讼。当相关诉讼很可能败诉并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时，本公司管理层会对潜在的经济利益流出金额进行估计并相应计提预计负债。

32、其他非流动负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收益土地返还款(注 1)	15,841	16,130
递延收益研发费用补贴(注 2)	3,000	3,000
递延收益示范基地项目补贴(注 2)	70,031	41,820
重金属治理监控安装补贴	244	244
长期服务休假(注 3)	51,730	36,029
采矿权对价(注 4)	1,322,906	1,159,425
应付第三方服务费(注 5)	210,745	193,756
合计	1,674,497	1,450,404
其中：一年内结转的递延收益(附注(五)、27)	10,660	4,451
非流动负债合计	1,663,837	1,445,953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2、其他非流动负债-续

注 1：为经扩大集团收到的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计入递延收益，在土地使用年限内按照直线法平均摊销。

注 2：为经扩大集团收到的河南省重大科技专项资金、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以及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计划用于钼钨选矿及深加工关键技术研究，计入递延收益，在未来发生相关技术研究费用时确认为当期营业外收入。

注 3：系经扩大集团下属海外公司为雇员计提的年假、长期服务休假相关负债。其中预计在 12 个月内支付部分在应付职工薪酬核算(详见附注(五)、22)。

注 4：于 2000 年 10 月，英美资源从第三方 Unamina 购入双方共同拥有的 Catalao 工厂的剩余 30%权益，从而间接获得了对方所拥有的采矿权。按照收购协议的约定，Catalao 应每年将其销售钽铁所得收入的 4.5%作为特许使用费支付给该第三方。由于钽铁的销售价格在相关矿权的预计开采期限中可能存在波动，因此管理层以预计未来支付的特许使用费的现值为基础，将每个会计期间内根据产量法摊销的结果计入当期损益。于 2010 年 7 月，英美资源以 Catalao 工厂为基础将旗下钽相关资产整合并成立 AANB，AANB 相应继承原归属于 Catalao 工厂的相关资产和义务。

注 5：系 FMDRC 应付第三方之服务费。根据与对方达成的支付安排，公司将分别于 2017 年、2020 年及 2021 年支付剩余款项。

3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908,875	10,353,381	16,204,270	12,174,059
其他业务	152,403	91,974	179,640	131,161
合计	13,061,278	10,445,355	16,383,910	12,305,220

34、营业税金及附加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15,589	167,631	附注(四)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651	13,876	附注(四)
教育费附加	7,038	8,088	附注(四)
资源税	104,720	160,697	附注(四)
其他	4,684	48,697	
合计	243,682	398,989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5、销售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3,162	16,392
运输费	46,906	73,249
差旅费	3,653	4,403
运营服务费(注)	45,486	58,814
其他	18,721	27,774
合计	127,928	180,632

注：系 TFH 支付给 PDK 的运营费用。PDK 是 TFH 的营运商，根据营运商协议，TFH 每年支付营运费用作为对营运商成本的补偿，该运营费用并未代表 TFH 在独立运营的情况下将产生的成本。

36、管理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工资及附加	123,141	190,732
折旧及摊销	29,056	61,144
审计费	5,610	10,685
咨询及中介机构费用	14,442	30,289
专业服务费(注)	69,738	159,664
差旅费	7,866	6,096
业务招待费	5,241	4,518
技术开发费	62,478	80,229
办公费	14,299	17,462
租赁费	14,445	1,729
税金	11,344	17,771
排污费	7,957	8,864
其他	36,039	48,255
合计	401,656	637,438

注：专业服务费主要包括 AAFB 及 AANB 支付给英美资源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方共享服务净费用。英美资源与包括巴西在内的各子公司运营同一共享中心并获得包括采购、物流、营运、技术及项目发展服务。各公司根据所接受的服务所对应的工作量的净额相应承担共享中心成本并计入运营成本。该共享服务费用并不代表 AAFB 及 AANB 在独立运营的情况下将产生的运营成本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37、财务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债券利息支出	141,071	260,689
商业票据贴现利息	20,788	43,690
利息支出	255,187	348,550
利息支出合计:	417,046	652,929
减: 已资本化的利息费用	11,800	62,582
减: 利息收入	498,721	680,510
汇兑(收益)损失	(62,150)	173,367
其他	118,693	103,780
合计	(36,932)	186,984

38、资产减值损失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16,514	17,368
存货跌价损失	32,074	84,773
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附注五、16)	37,233	179,57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223,056	-
合计	308,877	281,719

39、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人民币千元

产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的来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1.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37,925	(12,750)
- 商品期货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	-
- 远期外汇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37,925	(12,750)
2.公允价值计量的黄金租赁及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4,602	16,532
- 远期合约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收益(损失)	132,604	(39,684)
- 黄金租赁公允价值变动变动(损失)收益	(118,002)	56,216
3.生物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804)	(19,802)
4.其他	(18,973)	44,699
合计	32,750	28,679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0、投资收益

(1)投资收益明细情况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损失)	4,911	(9,859)
债券及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79,646	174,877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89,209	(31,769)
处置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损失)	(1,307)	(2,500)
未指定为套期关系的衍生工具	(16,752)	(14,160)
- 商品期货合约平仓损失	(16,752)	(14,160)
处置子公司投资收益	-	4
合计	155,707	116,593

(2)按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人民币千元

被投资单位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豫鹭矿业	51,283	90,760
高科	(10,509)	(14,879)
富川	(35,863)	(85,740)
合计	4,911	(9,859)

经扩大集团的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及 2015 年度的投资收益均产生于非上市类的投资。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1、营业外收入

(1)营业外收入明细如下：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	4,07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6	4,079
政府补助	21,057	45,132
其他	545	942
合计	21,628	50,153

(2)主要政府补助明细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央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示范基地补贴	-	44,150	与收益相关
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专项资金	-	80	与收益相关
南泥湖土地出让金返还款补贴	289	386	与资产相关
东岭土地出让金返还补贴	-	119	与资产相关
供矿财政补贴	14,760	-	与收益相关
收购海外公司财政补贴	6,000	-	与收益相关
其他	8	397	
合计	21,057	45,132	

42、营业外支出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5,338	62,016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25,338	62,016
对外捐赠	20,256	25,525
债务重组损失	-	28,516
诉讼支出	22,498	52,799
其他	3,896	5,920
合计	71,988	174,776

43、所得税费用

人民币千元

项目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67,754	685,441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11,165	15,726
递延所得税调整	(15,506)	(370,037)
合计	263,413	331,130

(五)、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3、所得税费用 - 续

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调节表如下：

人民币千元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期间	2015 年度
会计利润	1,708,809	2,413,577
按 15% 的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2015 年度：15%)	256,321	362,037
不可抵扣费用的纳税影响	27,280	32,244
免税收入/额外抵扣费用等项目的纳税影响	(13,941)	(14,046)
利用以前年度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	(141,900)
非货币性项目(注 1)	(26,993)	12,304
准予税前列支的资本利息(注 2)	-	(19,217)
未确认可抵扣亏损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纳税影响	4,700	37,050
在其他地区的子公司税率不一致的影响	(2,328)	44,434
上年所得税清算差异	11,165	15,726
其他	7,209	2,498
合计	263,413	331,130

注 1：AANB 的本位币为美元，同时 AANB 在巴西的经营活动以雷亚尔进行纳税申报和汇算清缴。由于 AANB 账面的存货、固定资产等非货币性项目以历史汇率进行确认和后续计量，因此导致税务核算时非货币性项目的计税基础与账面价值之间存在时间性差异，公司将相关时间性差异相应确认为一项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

注 2：根据巴西当地税法规定，企业可以按年向其股东支付资本利息，该金额可于税前列支。利息金额根据巴西当地长期存款利率计算得出。

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

(五)、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 续

44、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15年1月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29,426)	9,414	-	3,239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68,988)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7,041)	(878,356)	-	-	537,769
现金流量套期有效部分(注)	1,694	-	1,694	-	-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14,773)	(1,137,930)	1,694	3,239	(1,995,405)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本年发生额	2016年9月30日
		本年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本年转出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设定受益计划变动	(23,251)	(19,969)	-	(6,790)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68,988)	263,521	-	-	-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703,166)	411,121	-	-	268,652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995,405)	654,673	-	(6,790)	268,652

注：AANB 本位币为美元，于 2013 年度开始筹建的在建工程项目 BVFR 主要以雷亚尔进行结算。为降低雷亚尔与美元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AANB 公司购买了远期外汇合约并指定其为现金流量套期，该套期工具利得或损失中属于有效套期的部分，直接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六)、或有事项

(1) 未决诉讼

本集团

本集团于2013年1月30日收到河南省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文件，栾川县杨树凹西铅矿(“杨树凹”)起诉本集团下属子公司之分公司选矿三公司建设的尾矿库位于其矿区范围内，由于尾矿库坝体增高，尾矿库上侵，地下水位增高，致使其采矿设施设备被毁，采矿工程报废，使已探明的铅锌矿体无法开采，造成原告经济损失。因此要求选矿三公司停止侵害，并赔偿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800万元及相关可得利益损失。根据司法鉴定之结果，杨树凹涉及本次诉讼之采矿权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72.4万元。于2016年3月21日，洛阳市中级法院做出判决，裁定公司造成压覆行为，本集团需承担连带赔偿损失人民币172.4万元，本集团已于2016年3月31日提起上诉，目前案件正在审理中。本集团认为根据现有情况与提交证据无法确认杨树凹所称之侵权事实存在；同时本集团已提出反诉，请求法院依法判令杨树凹立即停止侵害本集团在上述矿区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侵权行为。本集团认为该诉讼事宜目前并不会对本集团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财务报表中并未计提上述有关的索赔金额。

收购铜钴业务

于2015年末，TFM为解决有关现时供电的有效性、供电质量以及供电电量而与SNEL展开谈判。根据包含在和解方案中的对电力协议的修改条款，TFM同意自2016年1月起，将支付每千瓦时0.0569美元的电价(以往的电价为每千瓦时0.0350美元)，并支付1,000万美元的结算补偿金，以从SNEL获取更多的持续供应的电力。截至本报告日，双方尚未签署任何的正式协议，且谈判尚在进行中，FMDRC预计谈判将于2017年完成。针对该项或有负债，TFM在2015年12月31日计提了1,000万美元的支出(折合人民币人民币6,494万元)，并反映在备考合并利润表中。

FMDRC在日常业务中有可能发生一些法律诉讼、索赔及负债诉求。管理层认为，基于当前可以获得的信息，该等或有事项的结果不会对FMDRC的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或现金流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收购铌磷业务

AAFB及AANB在日常经营活动中可能会面临各种诉讼。管理层根据所掌握之信息以及外部法律专家的专业意见判断相关诉讼败诉及导致经济利益流出的可能性。对于判断的经济利益流出可能性较小时，作为或有事项披露。于2016年9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诉讼涉及的金额分别为人民币14,192万元及人民币8,580万元，上述赔偿金额与AAFB及AANB所面临之环境诉讼和劳工诉讼有关，对于上述或有事项未计提相关准备。

(2) 担保事项

于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9月30日，本集团下属澳大利亚Northparkes铜金矿业务通过银行向澳大利亚西南威尔士州政府机构为其相关业务运作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2,838万澳元及2,866万澳元(折合人民币13,464万元及人民币14,595万元)。相关业务合营方同意就本业务而产生的任何责任，从该担保中强制执行。截至2016年9月30日，未发生重大担保责任。

本集团为合营公司环宇之子公司富川按出资比例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合计人民币14,850万元，担保期间为2014年5月23日起至2017年5月22日止。截至2016年9月30日，该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下富川无未结清之贷款余额，担保已随之解除。

(七)、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洛阳钼业控股有限公司(“洛钼控股”)完成收购境外铌磷业务之交易，实际交易对价为 1,686,514 千美元，即日 AANB 及 AAFB 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同时，根据相关协议，AAFB 及 AANB 的全部股权被质押给银行用于担保洛阳钼业子公司卢森堡 SPV 和巴西 SPV 所获得的并购借款。

于 2016 年 11 月 17 日，洛钼控股完成对 FMDRC100%股权的收购，实际交易对价为 2,664,741 千美元，即日 FMDRC 成为本公司之子公司。

2016 年 10 月，TFM 同意了刚果(金)政府对其 2014 年及 2015 年的所得税税务稽查结果。TFM 同意支付额外 670 万美元的所得税和 350 万美元罚款及利息(折合人民币 4,511 万元和人民币 2,357 万元)，相关金额将计入当年损益。

* * * * *